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698號
附件：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「"拜耳德尼克"植入式心律調整器(VVIR)」等10項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異動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公告事項：有關本署103年6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564號公告表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序號第53項至第62項之生效日期誤植為103年7月1日，本公告勘誤前揭項目之生效日期應為103年5月1日，勘誤表(如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司民政、業國協台醫刊、中
院衛生省公醫中協生署臺務
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技全北組
會利爭、江、協民、器球業、
、部議高雄政華、醫北工訊組署
衛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業網(南
福藥會政、國醫器儀同)請區
部管衛衛生省公協業會署轄組
法理生省公協業會同、企區、
規署福局金會同、企區、
、衛部國縣國台公台灣組事署
會、利、門全、業業台劃醫本
衛生附軍政聯灣會先(機構高
福利醫除、會立國台醫刊、業
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科健下組
醫民社會醫華院會進技保同、
事健會輔學民所、出發電)本
司康福導資國協台北商協報本東
、保利委訊基會北商協報本東
、衛生會醫台美同、北業務
福、管、師、國業本本區務
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會醫醫務
部生會防北會會會資醫醫務
社福、部市、醫、訊務組
會利台軍電中療歐台組管、
保部北醫腦華院洲灣(理本
險全市局商民所在區請組署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